|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表（货物服务类）** | | | | | |
| 机构类型：□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 | **证明材料** | **分值** | **得分** |
| 1. 企业基本情况 | 1.1 登记情况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2分。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福建省）完整截图,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地址、登记日期、登记地点。 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福建分网120.35.30.176）代理机构库完整截图，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地址、登记日期、登记地点。 | 2 |  |
| 1.2 配置情况 | 综合型：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3分。  成长型：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得3分。 | 提供与企业名称相一致的产权证明文件和（或）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材料需体现面积、平面图（分别标注出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及租赁年限。 （1）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平面图、现场照片；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平面图、现场照片。 综合型企业，材料虽提供完整但场所未独立（包括未与其他企业独立及办公场所未与档案管理场所独立）的得2分；成长型企业，材料虽提供完整但场所未独立的不得分；材料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 3 |  |
| 1.3经营情况 | 综合型：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2分；B级或者M及以上，得4分。  成长型：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者M及以上，得4分。 | 提供上一年度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部门盖章的证明。 | 4 |  |
|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 1、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提供截止时间前连续三十六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十六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时间当月。  1.2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2 |  |
| 1.4 经营年限 | 综合型：5～10年得1.5分；11～15年，得2分；16～20年得2.5分；21年及以上，得3分。  成长型：3～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管理机构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名称变更以变更前起算，合并或分立以合并或分立后起算。 | 3 |  |
| 1.5 风险防控 |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 提供前三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可仅提供成立当年的半年度财务报告（不足半年的可不提供）及以后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企业资产负债率以可提供的财务报告的平均值衡量。企业年净利润需均大于0，不满足的不得分。 | 1 |  |
|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3分。 | 3 |  |
|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 2.1 业绩情况 | 按照最近三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综合型： 1. 2023年：100~200个，得2分；201～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22年：100～200个，得1分；201～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21年：100～200个，得0.5分；201～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  成长型：  1. 2023年：10～30个，得2分；31～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 2. 2022年：10～30个，得1分；31～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 3. 2021年：10～30个，得0.5分；31～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 |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需体现搜索栏中：代理机构名称，每一年度查询日期及检索到的数量，并分别检索“公开招标”“询价公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告”，并提供单年度以上检索内容数量的相加总和。 | 10 |  |
|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 专业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综合型：50～70人，得5分；71人及以上，得7分。  成长型：5～10人，得3分；11～20人，得5分，21人及以上，得7分。 | 以截止日期前一个月的社保缴交人数为准。 | 7 |  |
| 综合型：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业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4分；11～15人，得6分；16人及以上，得8分。  成长型：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业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4分；6～10人，得6分；11人及以上，得8分。 | 提供人员近五/三年在代理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 | 8 |  |
| 具备《国家执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综合型：3～5人，得2分；6～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  成长型：1～2人，得2分；3～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 | 《法律职业资格》《造价工程师》，应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截止日期前一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或返聘协议。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较少，增设其他相关证书的加分项：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截图（http://tpp.ctba.org.cn/pcHome），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首页及认证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加0.5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人员均需提供截止日期前一个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或返聘协议。 | 4 |  |
|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综合型：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6分，最高得3分。  成长型：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6分，最高得3分。 | 提供至少2年内部培训会议签到表，培训会议材料。 | 3 |  |
|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综合型：5人～10人，得3分；11～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  成长型：2人，得3分；3～5人，得4分；6人及以上，得5分。 | 提供2年内的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证书需体现培训组织单位名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当月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证明。同一人员参加不同培训的不计数。 | 5 |  |
| 3. 企业制度与体系认证 | 3.1 管理制度 |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评审管理制度  6.保证金管理制度  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档案管理制度  9.完备的工作纪律、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10.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每提供一份制度得1分，满分10分。 | 提供制度文件。 | 10 |  |
| 3.2 体系认证及相关荣誉 | 具备有效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与招标（采购）代理有关］、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⑤省级（含）招标代理业务相关荣誉，每具备其中一项得2分，满分8分。 | 若为体系认证证书，则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若为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8 |  |
| 4. 企业信用 | 4.1 信用评价 |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情况：综合评价分≥95分的得5分，90分≤综合评价分＜95分的得3分，80分≤综合评价分＜90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 5 |  |
| 5. 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服务方案情况 | 5.1 服务方案 | 根据服务方案的合规性、专业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包括： 1.1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1～4分。 1.2项目各阶段服务流程：1～4分。 1.3项目各阶段服务质量、服务时间承诺和质量、时间保证措施：1～4分。 1.4服务人员的资历、专业性等：1～4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依据服务方案评审。 | 16 |  |
| 5.2 增值服务 | 根据拟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有利于采购人的增值服务得2分，满分6分。 | 依据增值服务方案评审。 | 6 |  |
| 合计 | | | | 100 |  |